

美國家庭暴力法庭的沿革與發展 ——以紐約州為例

許華孚*、黃光甫**

要 目

壹、前 言	肆、紐約州家庭暴力法庭
貳、美國家暴現況	一、紐約州家暴定義與內涵
一、美國家暴現況	二、紐約州家庭暴力法庭運作
二、家暴處遇現況	三、家庭暴力法庭的處遇計畫
三、家庭暴力法庭的困境	參、美國家庭暴力法庭介紹
參、美國家庭暴力法庭介紹	一、家庭暴力法庭的定義與沿革
一、家庭暴力法庭的定義與沿革	伍、我國家暴的未來展望
二、家庭暴力法庭目的與運作模式	一、我國家暴事件的省思
	二、展 望

DOI : 10.6460/CPCP.202412_(39).0004

*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英國Essex大學社會學博士。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執行長、臺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榮譽理事長、臺灣藥物濫用防治研究學會理事、台灣刑事司法學會常務理事、台灣國際文教創新交流學會理事。

** 臺中市沙鹿區公館國小教務組長，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犯罪學博士。

摘 要

臺灣於1998年6月24日公布亞洲地區第一部家暴防治法，家暴不分種族、年齡、性取向、宗教等都可能發生。現今社會上仍存在家暴的事件，隨著時代變遷，受暴身分、暴力類型、施暴者及行為原因都有所變化。家暴案件處理過程，充滿諸多變數，顯見家暴案件處理過程未臻完善，且家暴案件的不斷增長，對於家暴處理確有檢討醒思的必要。

本研究針對美國紐約州家庭暴力法庭的運作進行初探，從美國家暴現況瞭解，家暴嚴重程度與臺灣雷同，對於家暴事件，美國採取問題解決導向的法庭制度，且以被害者中心來發展整體家庭暴力法庭的運作模式與策略，以被害者安全、施暴者問責、嚇阻與賦歸、提升效率為目的。家庭暴力法庭各州運作模式不同，本研究以紐約州為主，該州家庭暴力法庭以「一個家庭，一個法官」為主，對於違反刑法以及非刑法的家暴有不同的處置，保護令的製發程序說明，家暴案件的資源相當全面，包括被害者支持性服務，施暴者的監督與輔導處遇計畫，都相當完整。

我國在家暴防治法修法後，加上友善法庭的推行，對於家暴防治往前邁進一大步，但不斷增加的家暴案件更需要有效率的事責單位來負責，美國家庭暴力法庭的設置不失為我國家暴防治的最後一塊拼圖。

關鍵詞：家暴、家庭暴力法庭、保護令、家暴處遇

The Evolution and Development of Domestic Violence Courts in the United States – A Case Study of New York State

Hua-Fu Hsu* & Kuang-Fu Huang**

Abstract

On June 24, 1998, Taiwan enacted the first Domestic Violence Prevention Act in Asia, acknowledging that domestic violence can occur across all demographics regardless of race, age, sexual orientation, or religion. Despite legal advancements, domestic violence remains a prevalent issue in society, with changing dynamics in the identities of victims, types of violence, perpetrators, and underlying causes. The handling of domestic violence cases is fraught with numerous variables, indicating that the current processes are still far from perfect. The continuous increase in domestic violence cases necessitates a critical review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Ph.D., Essex University UK. Director of Crime Research Center, CCU. Honor President of Taiwan Society of Delinquency Research and Prevention. Executive Director of Taiwan Association of Substance Abuse Prevention. Executive Director of Taiwan Criminal Law Society. Director of Association of International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Exchange Taiwan.

** Director of Academic Affair Office, Kung Kuan Elementary School at Taichung; Ph.D., Department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and reflection on the methods of addressing this issue.

This study conducts a preliminary exploration of the operations of domestic violence courts in New York State, examining the current state of domestic violence in the United States, where the severity of the issue is familiar to Taiwan. The U.S. employs a problem-solving court model to address domestic violence, developing court operations and strategies centered on victim safety, perpetrator accountability, deterrence and rehabilitation, and efficiency enhancement. While operational models of domestic violence courts vary across states, this study focuses on New York State, where the “One Family, One Judge” principle is predominant. The state has distinct approaches for handling domestic violence cases involving criminal and non-criminal violations, and the process for issuing protection orders is well-defined. The resources available for domestic violence cases are comprehensive, including robust victim support services and supervision and counseling programs for perpetrators.

Following the revision of Taiwan’s Domestic Violence Prevention Act a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friendly court initiatives, significant progress has been made in the prevention of domestic violence. However, the increasing number of domestic violence cases demands the establishment of more efficient specialized units. The implementation of domestic violence courts, as seen in the United States, may well represent the final piece of the puzzle in Taiwan’s domestic violence prevention efforts.

Keywords: Domestic Violence, Domestic Violence Court, Protection Order, Domestic Violence Treatment

壹、前言

根據我國家暴防治法（以下簡稱：家暴法）的定義，家暴是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而對象是指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同居關係、親屬關係、四等親以內的直／旁系血親等，從1998年5月23日三讀通過並於當年6月24日公布施行，直至2023年11月21日第八次修正，我國對於家暴的關注是不遺餘力。然而家暴問題全球皆然，歐美國家均已制定「家暴防治法」來防範家暴（陳殿輝，2002）。美國透過家庭暴力法庭來介入，用來輔助傳統「清官難斷家務事」的觀念，無法解決家暴的問題。

多數的犯罪學理論探討犯罪成因，社會化不完整可歸因於家庭，良好的家庭結構、適切的家庭教養手段等，左右個體是否涉入犯罪的風險，不難想像社會問題形成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家庭失能所引起的。家庭是個體社會化的重要場域，家暴對個人、家庭及社會都有很深的影響，家暴行為造成成員之間的緊張、衝突，除了造成生理傷害外，心理的情緒毀壞更影響人格發展。更有可能使犯罪代間傳遞。

臺灣目前針對家暴行為是歸納在家事事件，家事事件則由少年及家事法院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處理。處理原則上採程序不公開、調解前置及合併等方法，家事事件當事人多和感情、親情相關，倘若當事人能理性處理，自然會比法院裁判更好。但家事事件多樣，一旦遇到家暴事件，

其程序上與一般家事事件大相逕庭。從保護令的申請來禁止實施暴力、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的連絡之外，我國法院常設家暴事件服務處，提供被害人協談、輔導、資源轉介等服務，但整體來說家暴事件仍歸類家事制度當中，於其他民事相關案件共同處理。家暴涵蓋多種暴力行為模式，包含心理暴力、性暴力與肢體暴力等，多樣態的暴力行為模式使得家暴成為許多國家亟欲積極解決的犯罪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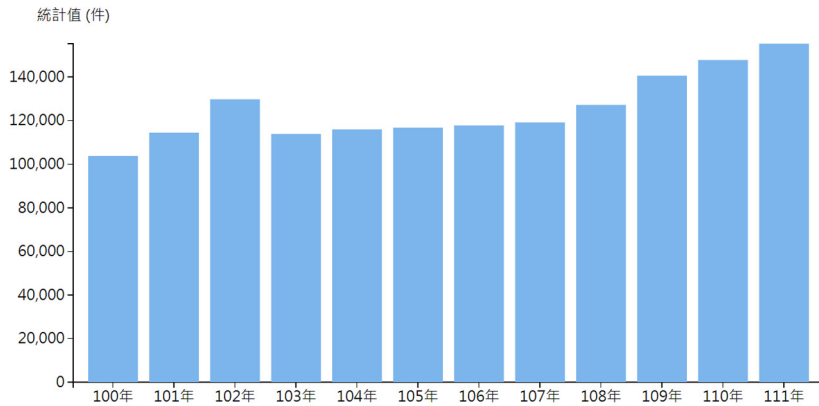
根據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的資料顯示¹，2000-2018年間161個國家的統計資料，親密暴力與性暴力的對待是目前侵犯女性人權最嚴重的犯罪行為，全球有大約三分之一的女性遭到暴力對待，年齡多數介於15-49歲，值得關注的是162個國家通過了家暴的相關法案。家暴是美國當地最嚴重的暴力犯罪之一。由於家暴問題的嚴重性，美國開始思考以問題解決法庭的方式來因應日漸嚴重的家暴事件，其目的就是要降低這些事件的發生率。美國設立特殊法庭已逾一個世紀之久，立意之初是為了提升整體法庭效率，實施過程當中不斷的嚴格後發展出許多特定目的專業法庭，像是1900年代初期出現的少年法庭，但這些法庭卻沒有相對解決問題的方法，只是為了提升法庭效率而設立（Berman, 2001）。而美國家暴家庭暴力法庭起源於1960

¹ Violence against women, Mar. 25, 2024,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https://www.who.int/news-room/fact-sheets/detail/violence-against-women> (last visited: June 10, 2024).

年代女性主義運動的興起，許多女性主義學者呼籲刑事司法系統的公平正義的展現，缺了一塊對女性家暴被害伸張的拼圖。尤其當時法律及社會容忍家暴的風氣，然而當時女性主義與法律學者們認為，刑事司法系統對於家暴的不作為，將造成另外一個嚴重的社會問題。Wentland et al. (2004) 指出，1990年代美國州法院系統開始設立特殊機構來處理激增的家暴案件量，進而奠定了家暴家庭暴力法庭的雛型，但當時各州家暴家庭暴力法庭的實務運作模式相當多變，難有固定的模式可遵循。

臺灣的家暴案件居高不下（圖1），趨勢向上的案件總數仍有待解決，由於臺灣尚未有家暴家庭暴力法庭，目前家暴事件仍歸類於家事制度，配合保護令以及刑法的規範來因應家暴事件，2022年家暴通報案件總數156,864件，親密暴力高達75,052件，兒少保護25,193件，直系親屬暴力21,902件，其數量也是連年增長當中，面對家暴案件不斷成長，可借鏡國外引進家暴家庭暴力法庭制度，透過專責法官來負責相關案件審理。本文透過介紹美國家暴家庭暴力法庭的沿革、成效與展望，希冀臺灣也能設置相關專責法庭來解決國內不斷攀升的家暴事件所帶來的衝擊影響。

圖1
臺灣近十年家暴統計長條圖



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貳、美國家暴現況

一、美國家暴現況

根據美國司法計畫辦公室（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的報告²，2022年有130萬起家暴案件。全國反家暴聯盟（National Coalition against Domestic Violence）的調查³，美國平均每分鐘就有近20人遭受家暴，大約四分

² Domestic Violence: Overview,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Jan. 27, 2024, <https://www.ojp.gov/feature/domestic-violence/overview#:~:text=Domestic%20violence%20is%20linked%20to,that%20can%20last%20into%20adulthood> (last visited: June 10, 2024).

³ NCADV: National Coalition Against Domestic Violence, The Nation's Leading Grassroots Voice on Domestic Violence, Jan. 27, 2024, <https://ncadv.org/STATISTICS> (last visited: June 10, 2024).

之一的女性和九分之一的男性曾經有過家暴的經驗，其中19%的家暴涉及武器。顯然，家暴是一個普遍存在且危害嚴重的問題。根據美國司法部的暴力虐待婦女辦公室（Office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指出，家暴是親密關係中的一種暴力對待婦女的行為模式，對親密伴侶進行的身體、性、情緒、經濟、心理、威脅或其他造成傷害的行為。這包括任何恐嚇、操縱、羞辱、孤立、恐嚇、脅迫、威脅、責備、傷害或傷害他人的行為。

美國2011年的調查中就發現每年超過1,000萬的成人曾經有過家暴的經驗，平均每三秒鐘就有一個家暴的受害者（Black et al., 2011），2015年的報告中指出家暴受害者當中，有25%的女性以及10%的男性，2016年到2018年間，家暴案件更是增長了42%，占了當年度暴力犯罪總數的20%，由於美國可合法擁有武器，2018年的家暴案件就是19%持有武器造成傷害的案件（Morgan & Oudekerk, 2019）。根據美國司法統計局資料顯示，2022年的暴力犯罪當中最嚴重的是重傷害罪，每十萬人就有285個受害者，其次是性暴力犯罪，每十萬人就有46個人受害者，若包含其他類型的暴力犯罪被害統計，暴力犯罪率每十萬人就有2,350人為暴力犯罪的受害者，相當接近家暴大流行的邊緣（Susannah & Emilie, 2024）。

根據表1的資料顯示，美國暴力被害總數從2018年的3,254,250人，增加到2022年的3,511,870人，而家暴被害人數從636,540人下降到2022年的598,490人，親密暴力從

2018年的368,980人，因新冠肺炎的影響而降低至2021年的257,860人，但2022年又回升到348,110人。不過研究中指出，多數的家暴事件並未通報警方，推估2022年親密暴力受害事件高達951,930件，而家暴總數推估來到1,370,440件，相當驚人的數字（BJS, 2023）。

表1

美國2018～2022年暴力被害統計表

Number and percent of persons who were victims of violent crime, by type of crime, 2018–2022

Type of violent crime	Number of victims ^a					Percent of persons ^b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Total violent crime ^c	3,254,250	3,059,060 †	2,599,620 †	2,734,700 †	3,511,870	1.18%	1.10% †	0.93% †	0.98% †	1.24%
Rape/sexual assault ^d	347,090	212,230 †	192,820 †	203,590 †	318,920	0.13	0.08 †	0.07 †	0.07 †	0.11
Robbery	363,210	337,720	306,410	328,320	389,240	0.13	0.12	0.11	0.12	0.14
Assault	2,668,820 ‡	2,586,170 †	2,176,320 †	2,276,090 †	2,909,980	0.97	0.93 ‡	0.78 †	0.82 †	1.03
Aggravated assault	694,260 †	697,190 †	556,010 †	601,450 †	867,350	0.25 †	0.25 †	0.20 †	0.22 †	0.31
Simple assault	2,058,870	1,965,410	1,685,000 †	1,746,930 †	2,130,040	0.75	0.71	0.61 †	0.63 †	0.75
Violent crime excluding simple assault ^e	1,367,270 ‡	1,216,400 †	1,026,020 †	1,113,930 †	1,531,360	0.50%	0.44% †	0.37% †	0.40% †	0.54%
Selected characteristics of violent crime ^f										
Domestic violence ^g	636,540	521,870	454,330 †	480,090 †	598,490	0.23%	0.19%	0.16% †	0.17% †	0.21%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h	368,980	310,320	253,170 †	257,860 †	348,110	0.13	0.11	0.09 †	0.09 †	0.12
Stranger violence	1,411,500 †	1,393,650 †	1,243,930 †	1,380,450 †	1,778,380	0.51 †	0.50 †	0.45 †	0.49 †	0.63
Violent crime with an injury	841,280	735,430	667,230	636,030 ‡	754,970	0.31	0.27	0.24	0.23 ‡	0.27
Violent crime with a weapon	838,630 ‡	788,920 †	651,000 †	701,820 †	974,030	0.30	0.28 †	0.23 †	0.25 †	0.35

註：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National Crime Victimization Survey, 2018–2022.

二、家暴處遇現況

對於家暴事件的處理，美國採取問題解決導向的法庭制度，這類的法庭制度多以處遇為導向，雖然只能減少大約5%左右的再犯率，但這類型的法庭制度是目前美國刑事司法的主流模式。以問題解決法庭制度來看，減少普通法的對抗制，更多的是找出犯罪成因以及制訂犯罪預防策略，藉由嚴格的監督與治療，達到犯罪再犯預防的目標。

家暴樣態多元，有肢體、心理以及性暴力等犯罪形態，且多數為親密暴力，男性多為加害者，女性多為受害者。在這樣的條件之下，家庭暴力法庭承擔起具有挑戰性的任務，相較於毒品法庭與心理健康法庭，家庭暴力法庭的運作並不順利。因為家暴當事人生活在同一空間，因此有持續被害的風險，對於犯罪者必須加大監控力道、立即性的防範措施以及懲處，才能確保被害者的安全。家庭暴力法庭目標是為了降低家暴發生的風險，因此致力於改變犯罪者對於被害者的信念以及態度，同時告知犯罪者若是再犯可能遭遇到的嚴厲處分與監禁。然而家庭暴力法庭更重視的是被害人保護，從法律扶助到從暴力被害陰影中復原。

（一）加害者

美國對於家暴加害者建立了施虐者的干預計畫（batterer intervention programs），該計畫的內容針對各種不同類型的犯罪者給予適當的處遇規劃，包括心理衛生、成癮改善、情緒管理、青少年矯正與家暴處遇等，當中對於親密伴侶施虐解決方案最重要（intimate partner abuse solution programs, IPAS），該方案起源於1970年代，目前美國各地的法院系統和社區廣泛採用和使用IPAS計畫，IPAS一開始是為瞭解決監獄壅擠以及回應施虐者介入計畫，目的是究責以及為了讓施虐者能夠降低再犯的可能性，而該計畫也成功降低了親密暴力（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PV）的案件量（Arce et al., 2020）。多數的計

畫都是法院判決強制參與，對於初次與再犯都有對應的計畫服務，且由參與者付費。IPAS計畫有兩種模式，分述如下：

1. 杜魯斯模式（Duluth model）

杜魯斯模式亦可稱之為女性主義心理教育模式，緣起於1981年明尼蘇達州杜魯斯家暴虐待干預計畫（Duluth Domestic Abuse Intervention Project），該計畫認為家暴的主要原因是社會和文化、父權意識形態，這種意識形態歷史上允許男性透過權力和暴力控制女性。該計畫以團體治療模式為主，其目標是為了改善家暴行為人對於伴侶控制認知的改變（NIJ, 2013）。該計畫以權力和控制輪（power and control wheel）和平等（equality wheel）兩個重要核心價值組成，讓行為人瞭解其虐待行為的模式樣態，以及伴侶有權享有健康的生活，進而改變行為人的暴力行為以及學習非暴力的行為來與伴侶相處。

權力和控制輪是將身體暴力和性暴力的行為和威脅以八種樣態呈現。包括恐嚇、精神虐待、隔離、經濟虐待、男性特權、脅迫威脅、利用兒童、否認和指責。讓施虐者體認到自身家暴行為的模式。瞭解後透過平等輪來學習非暴力應對策略。同樣有八種樣態：談判和公平、經濟夥伴關係、共同責任、負責任的養育、誠實和問責、信任和支持、尊重、非威脅行為。透過這些學習來建立施虐者與伴侶的平等關係。

2. 認知行為療法 (cognitive behavioral therapy, CBT)

認知行為療法常使用在暴力施虐者，杜魯斯模式針對男性施虐者，而CBT則是認為暴力為一種學習而來的行為，透過改變情緒、信念與思考模式的改變，以及學習非暴力行為來解決彼此間的問題，包括溝通方法、社交技巧與情緒管控。

除了加害者的輔導之外，犯罪者評估 (Offender assessments)、緩刑監控 (Probation Monitoring)、庭審期間監控 (Judicial Monitoring)，近來修復是正義的和平圈 (Circles of Peace) 已經開始納入該計畫當中，其學理與計畫的核心內容與理論符合，且有效的降低因家暴事件的逮捕人數 (Robert, 2019; Cotti et al., 2020; NIJ, 2023)。不過整個IPAS計畫仍有許多面向需要更完整的處置，整體計畫內容的涵蓋範圍、落實計畫內容、強化刑事司法和社區之間的聯繫、透過學術研究來檢視並修正。該計畫通常是難以變通且缺乏實證的理論模型，重點是缺乏資金的挹注，輔導過後追蹤輔導不確實。明顯的感受到IPAS計畫難以一致，各州計畫都存在潛在偏見 (Langton et al., 2022)。

(二) 被害人

美國在1994年通過反暴力侵害婦女法案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ct)，在親密暴力犯罪整體司法改革上有重大的轉變。從州政府層級提升到聯邦層級，整合刑事司法、社會服務、民間機構、學術機構與公共衛生組織，尤

其通過家暴與預防法案（Family Violence and Prevention Services Act），寄望能夠降低女性家暴不斷增加的風險。美國對於家暴受害者，提供相當多元的服務內容，是由國家倡導認證計畫（National Advocate Credentialing Program）來負責，培養許多專業工作者來負責相關被害者服務工作，這些專業人士多半隸屬在家暴中心、家暴庇護所、警局部門、健康中心、兒童保護機構等。為了能夠提供更完整的家暴被害服務，都會區多數在法院設立專門局處來處理，郊區則朝向社區協同方向努力（Aldrich et al., 2021）。

以家暴受害者來說，首要是立即的安全庇護以及提供多層面協助，包括24小時通報專線的建立，雖然多數的州都有各自的專線，但多數還是撥打國家暴力專線（National Domestic Violence Hotline），2019年共計有362,897通尋求協助與支持的通話紀錄。第二是安全計畫的建置，包括人身安全、轉介安置與安全庇護，由於家暴受害者多半與行為者同處一個屋簷下，臨時緊急的庇護是必須的作為。第三是情緒支持與心理健康服務，歷經暴力與虐待之後，對人際關係互動與心理情緒健康都存在缺陷，由專業的輔導機構來提供情緒與心理健康服務，是被害人重拾信心的重要關鍵。第四是兒少保護，由於家暴的受害者不僅僅是婦女，家庭成員中的兒童及青少年也有可能成為犯罪被害，提供這些兒童與青少年的安全保護服務更是刻不容緩，尤其兒少更有就學與親職的需求，透過官方與

民間機構的社會服務，讓兒少在一個安全健康的環境成長。最後是法律扶助，一般民眾對於法律程序的不熟悉，即便解決當下的安全與庇護需求，但後續冗長的法律程序與限制令、監護令、解除令、探視令和撫養令的申請，對於被害人來說都是一大困境，尤其是經濟困頓的被害人，這些所有的被害人相關需求服務提供了及時的協助（Langton et al., 2022）。

三、家庭暴力法庭的困境

（一）被害人權益的落實

在1970年代初期，女性主義興起的年代，對於暴力對待女性的運動如火如荼的展開，尤其專注在受虐女性的議題上。1994年更是通過了反暴力侵害婦女法案的通過，對於加害者與被害人有具體的懲戒與保護作為。隨著家暴案件處理的經驗累積，這些處理的經驗以及判決的結果都成為未來家庭暴力法庭成立的養分（Bates & Douglas, 2020）。1990到2000年期間，美國刑事司法系統開始出現問題解決導向（problem-solving courts）之特別法庭的設置，但多數的問題解決導向法庭都是非暴力犯罪形態，但在家庭暴力法庭中，除了要解決被害人的問題之外，更重要的是被害人處於與加害者相同生活空間的持續性風險，因此家庭暴力法庭除了對於被告之外，更重要的是關注被害人的相關議題。尤其是家暴案件多屬個人與傳統價值觀所產生的行為，而這些行為與法律有著為數不小的爭議性

存在，像是傳統價值男性主宰的社會價值觀，平權觀念仍無法落實在社會每個角落（Aldrich et al., 2021）。

過去三十年間，美國對於家暴採取過相當多的手段，包括強制逮捕、特別檢調單位以及家庭暴力法庭等，目的是為了維護良好的公民秩序。同時對於受害者的權益上也注重在被害者庇護、社區介入等計畫，都是為了要降低家暴所帶來難以估計的社會危害，但是對於被害者服務來說，雖然提供多元管道可以聯繫，無形中也造成了更多的障礙，包括人員編制的不足、實務經驗與專業領域的落差、轉介系統的效率、不同性別的被害者之需求服務落差、官方與民間機構的對口服務無法持續等，這些問題難以落實專業人才訓練（Holland et al., 2018）。

（二）執法過程的困境

從執法過程來看，警察在對於家暴案件採取的態度應遵循道德行為來作為依歸。然而，家暴的樣態多元，使得警察面對緊急的情況會迫使他們作出不同的選擇，這選擇卻無法為受害者伸張正義。假設家暴施虐者本身就是刑事司法系統或執法人員，當受害者向當局報告問題時，或許有官官相護的情況發生，若此時執法人員積極採取行動，此舉使被害者陷入更深的被害恐懼感（Moriconi & De Cima, 2020）。若是執法人員沉默以對，忽略內部人員有家暴問題，同時他們也肩負處理家暴案件的義務，相互矛盾的條件下，使得刑事司法系統很難實施強有力的政策來遏制家暴的威脅（McPhee et al., 2021）。警察執法過程

中，對於被害人必須提供支持和保護並給予自主權與隱私尊重。然而，執法過程為了給被害人自主權，可能需要採取被害人的個人隱私甚或是使用不適當的術語等，在這種情況下，警察面臨著衝突，著實影響警察的自由裁量權（Holland et al., 2018）。

對於刑事司法系統來說，家庭暴力法庭的難題是證據的取得以及來源。多數的美國州法律未能明確規定執勤人員對被告的非法行為如何應對，這也使得警方逮捕罪犯非常困難。即使家暴發生，警察必須保護人民，但在缺乏證據的情形下警察難以執法。換句話說，警方認為家暴案件除非通報嚴重傷害表明受到攻擊，否則警察難以有效執法。另外，家暴犯罪者常伴隨心理精神疾病，而州法律對於這類犯罪者的問責，往往使得執法人員很難行使自由裁量權，有時逮捕此類人可能徒勞無功，同時對當事人有生命威脅。像是警察面對精神病犯當下，會讓精神病犯產生威脅感，進而採取攻擊性行為，此時的執法人員面臨的判斷的困境，稍有不慎將造成難以收拾的結果。美國刑事司法系統充斥著感恩文化，檢警調時常有收受他人餽贈的情形，不僅影響裁量權本質，嚴重的是對家暴事件的當事人有巨大的影響。像是因財富問題而爭執的家暴案件中，犯罪者往往利用其經濟資源來影響案件結果，有時會暗中送禮來撤銷控訴、政府官員的關切、忽視犯罪者違法行為、刑事司法提供的服務難以到位等，無形中造成家庭暴力法庭運作的困難（Olszowy et al., 2020）。

(三)家庭暴力法庭過程的種種障礙

在家庭暴力法庭中，許多法官的判決往往會造成更大的傷害。過去有許多針對家庭暴力法庭的學術研究，然而學術研究的結果與法院實務上具有衝突性，而法庭攻防上常出現學術與實務上的見解歧異，該判決往往導致更嚴重的後果發生。像是具有性別偏見的法官不相信調查員與被害者的說詞，將孩子的監護權判給施虐者，導致孩童在家暴事件上造成更大的傷害。家庭暴力法庭往往判決雙方共同扶養，現行家庭暴力法庭充斥著養育異化（*parental alienation*）的概念，認為父母間的家暴事件不應該與兒童監護權混為一談，然而許多研究發現，若是施虐者擁有兒童的監護權與探視權，往往使得家暴事件範圍擴大且更加嚴重（Meier, 2021）。

資訊揭露在家庭暴力法庭中是必要的，但也使得受害者無法隱匿，尤其保護令實施，目的就是隔開受害者與施虐者，然而受虐婦女庇護（*battered women's shelters*）以及施虐者介入計畫（*batterers' intervention programs*）的施行，會將家暴相關紀錄放在網路上，雖然相關身分會加以修飾，但是其他的周邊訊息卻容易讓他人推測得知相關當事人的身分訊息，使得個人隱私等同於公開的狀態。尤其網絡資訊發達的年代，許多家庭暴力法庭會要求相關資料以電子資料的方式傳送，無形中也提高資料外洩的風險（Rebecca, 2010）。

家庭暴力法庭在新冠肺炎流行期間只審理被認為「必

要」或「緊急」的案件，「非必要」的案件因疫情而無限期擱置，受害者無法訴諸法庭。而被害者「緊急」狀態難以及時處置，使得許多被害者陷入貧困而難以扶養或探視子女，即便目前疫情已經平緩，受害者仍受到負面影響，像紐約市家庭法庭的訴訟當事人有80%沒有法律代表，全國各地的家庭暴力法庭也出現了類似的結果。正因數以千計的家暴案件擱置，除了法官加班審理，被害者與施虐者仍生活在一起，加深了他們已經遭受的創傷，對於被害者創傷復原以及施虐者監督處遇帶來更多的挑戰（Jenna et al., 2022; Klein, 2023）。

家暴使被害者和施虐者之間的關係破裂，心理健康狀況、目睹兒童受虐、持有致命武器以及持續暴力對待等因素，使得家暴現象越來越嚴重。美國刑事司法系統致力於減少家暴並促進雙方關係。然而道德困境、嚴格法律規範和執法、處遇措施的困境、沉默守則、貪污和受害者自主權等道德問題影響家庭暴力法庭的運作，如何改善上述家庭暴力法庭運作困境，是未來的挑戰。

參、美國家庭暴力法庭介紹

一、家庭暴力法庭的定義與沿革

1970年代，女性主義、被害者以及受虐婦女團體的奔走下，希望能夠持續針對家暴的犯罪行為加以立法。1994年美國國會通過反暴力侵害婦女法案、1995年的家暴被害者法案（Victims of Domestic Violence Act）以及1999年的

家暴保護法案（Protection Against Family Violence Act），喚起了社會大眾對於女性家暴被害的關注，更重要的是對於家庭暴力法庭的重視（Epstein, 1999; Moore, 2009; Rebovich, 1996; Turgeon, 2008）。這些法案提升了對於女性在家暴被害的關注，也提供未來針對家庭暴力法庭中的人員培訓、技術援助、資料收集和其他設備，也能讓檢調單位得以逮捕、起訴和判決家暴行為人（Leticia et al., 2017）。

不過施行初期遭遇到相當多的質疑，在男性主導為多數的法院系統中，認為犯罪人在刑事司法系統中不應有程序的差異性，有些則認為問題解決導向的法庭仍在刑事司法系統中運作，不但未違反相關原則，反而能夠整合檢調、刑後、被害倡議與法庭運作。然而亂象叢生使得社會團體向司法系統提出質疑，當時美國解決問題法庭的發軔，此類分流模式稱為「專業法庭」（specialty courts）或「協作司法法庭」（collaborative justice courts），希望能夠將其引入家暴法案當中，主要有兩個原因，第一是要面對1990年代中後期的大量罪犯，第二是要建立一個統一的專門系統來處理有共同問題的案件。這些解決問題的法庭包括毒品法庭、心理健康法庭、家庭暴力法庭和社區法庭（Mazur & Aldrich, 2003; Shelton, 2007）。

隨著刑事司法系統越來越多女性成員參與，治療式司法運動（Therapeutic justice movement）開始擴及到家庭暴力法庭。家庭暴力法庭有些是刑事法庭，有的則是民事

法庭，但執行階段其實相當多變，有些在審前會議，有些是初次開庭後轉為家庭暴力法庭，有些是傳訊提訊階段，端視案件的程度而定。有些州的家庭暴力法庭只有單一法官或有限的開庭日程表，規模較大的則有多位法官負責審理以及較多的開庭期程，整體來說，美國家庭暴力法庭的運作模式並無統一規範，端視各州實務上的需求而有所改變。雖然大部分的家庭暴力法庭都有其特定的運作模式，像是案件檢視與定義、專職負責單位、加害者計畫、專責法官與庭期等，但由於缺乏支持性的實務工作以及相關必要服務的連結，使得被害人安全與施暴者問責的目標難以達成（Babcock et al., 2004）。

家庭暴力法庭雖然源自於問題解決導向法庭，但基本上仍有著一定的差異性存在。家庭暴力法庭雖然源自於問題解決導向法庭，但並沒有依循治療式與問題解決導向的模式。問題解決導向法庭針對加害者都有治療性處遇手段，針對行為人該行為的潛藏成因進行病理學的探究，同時以密集式監控與相對應的矯正處遇為前提，像毒品法庭（Drug courts）、少年法庭（Juvenile court）、精神衛生法庭（Mental health courts）、酒癮法庭（Sobriety courts）、遊民法庭（Homelessness courts）、賦歸法庭（Re-entry courts）、社區法庭（Community courts）等。但是家庭暴力法庭偏重於被害人，將焦點放在家暴被害人的安全，同時對加害者予以問責。當家暴被害人陷入法律抗制模式（adversary model），司法搖著保護被害人權利

的大旗，實則只關心程序正義、威嚇效應以及伸張正義等法律目標是否能達成，顯示美國家庭暴力法庭在沿革上仍有相當大的改進空間（Fritzler & Simon, 2000; Leticia et al., 2017）。

二、家庭暴力法庭目的與運作模式

（一）家庭暴力法庭的目的

美國家庭暴力法庭從1990年代開始急遽的受到大眾的關注，從司法改革到一連串的公民運動，從家庭暴力法庭中可以達成讓司法機關正確的應用家暴法的法定構成要件，對於大量的家暴案件能夠提高審理效率，法官判決決策依據的統整收集，刑事司法系統網絡的協調合作，被害者保護與服務，加害者問責以及減少再犯。美國成立家庭暴力法庭的最初目的，希望能夠盡早確保被害者在法律過程中的安全，司法程序當中提供全面性的服務，包括：急難協助、長期輔導、經濟協助、法律扶助、兒童照護、工作資訊與權利以及家庭資源轉介等。因此美國家庭暴力法庭與一般刑庭多是獨立運作，而且會將這些家暴案件配發給致力於家暴案件的法官，在2009年的國家法庭報告書當中提到，92%的家暴案件獨立於一般庭期，91%的家暴案件則指派給特定的家暴庭法官（Labriola et al., 2016）。

美國家庭暴力法庭為了顧及司法過程中被害者安全與施暴者問責，因此強化不同案件中的可協調性與一致性法規與作為，避免同一個被害人同時參與不同的法庭。由於

施暴者與被害者多生活在一起，家庭暴力法庭的即刻性介入相當重要，尤其是當被害者在審判程序前階段。法官必須在審判前以及預防加害者違反家暴令之前積極地監控加害者，避免憾事發生。因此強化法官對於家暴下的被害人與子女的理解，同時在司法程序中對於被害人提供全面性救濟與保護作為，讓被害人免於暴力恐懼下生活。對於施暴者，為了讓施暴者未來能守法，強化刑事司法系統的問責力，強化威嚇作用，雙管齊下的作為，讓社區民眾對於刑事司法系統對於家暴處遇的信心能不斷增強。由上可知，家庭暴力法庭最主要的是要達成以下幾個目的（Gover et al., 2021）。

1. 被害者安全：提供被害者安全的保護是首要任務，也是家庭暴力法庭最主要的目的。
2. 施暴者問責：施暴者必須瞭解自身行為對於被害者的損害程度多寡，且對於未來的再犯可能性予以降低。
3. 強化嚇阻目的：不管一般嚇阻或特別嚇阻，家庭暴力法庭的設立期望能夠達成嚇阻的目標。
4. 修復賦歸：美國家庭暴力法庭對於當事人雙方的修復賦歸達成率不高，但若是能夠藉由家庭暴力法庭，也可以彌補破碎家庭的關係，尤其當事人彼此之間有過的親密關係。
5. 提升刑事司法系統的行政效率：包括審理法官的專業精進、官方統計資料的合理運用、與家暴相關的協調工作順暢。

從上面的目的可知道首重被害人安全，被害者權利倡議（Victims advocates）是家庭暴力法庭的核心，幫助被害者在複雜的司法過程中能有所依靠，以及奠定其未來回歸正常生活的基礎。研究指出整體司法過程中被害者需要的是相關司法諮詢、被害者庇護、提供適當臨時住所等，女性家暴受害者多半是徬徨無助，對於自我價值難以肯定以及未來不抱希望，甚至認為應該為家暴行為負起應有的責任，因此家庭暴力法庭是以被害者為中心的問題解決法庭（Koshan, 2013）。對於施暴者來說，家庭暴力法庭對於案件處理重點在於施暴者是否遵守規定，以及是否罪犯完成相關治療服務，像是藥物濫用治療、心理健康問題諮詢輔導，於此同時努力提高罪犯的責任感和受害者的安全。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家暴案件中心的工作範圍各不相同，有些中心只處理親密伴侶之間的案件，有些中心則審理任何形式的家暴案件，包括虐待兒童和老人、同居暴力、家暴和性暴力等（Tutty & Koshan, 2013）。

家庭暴力法庭實施近三十年，這類型的問題解決導向法庭的效果有許多研究深入探討。Tutty & Babins-Wagner（2019）使用了一個歷史對照組，發現在傳統法院處理的罪犯中，家暴再犯率高達41.2%，但若是經由家庭暴力法庭的罪犯，再犯率僅為8.2%。Coulter & VandeWeerd（2009）發現家暴累犯率上升，並非家暴案件上升，反而代表執法部門對家暴案件的重視，雖然家庭暴力法庭在減少再犯的效果尚不明確，但加快案件處理速度和提高案件

處理效率，從逮捕到處理平均縮短了兩個多月的時間，同時也減少了對男性被告的監禁或服刑時間。另外在司法系統的效率上，雖然審前結案的案件數量大幅增加，但是家暴案件結案率從43%上升至70%（Cissner et al., 2015）。

（二）美國家庭暴力法庭的運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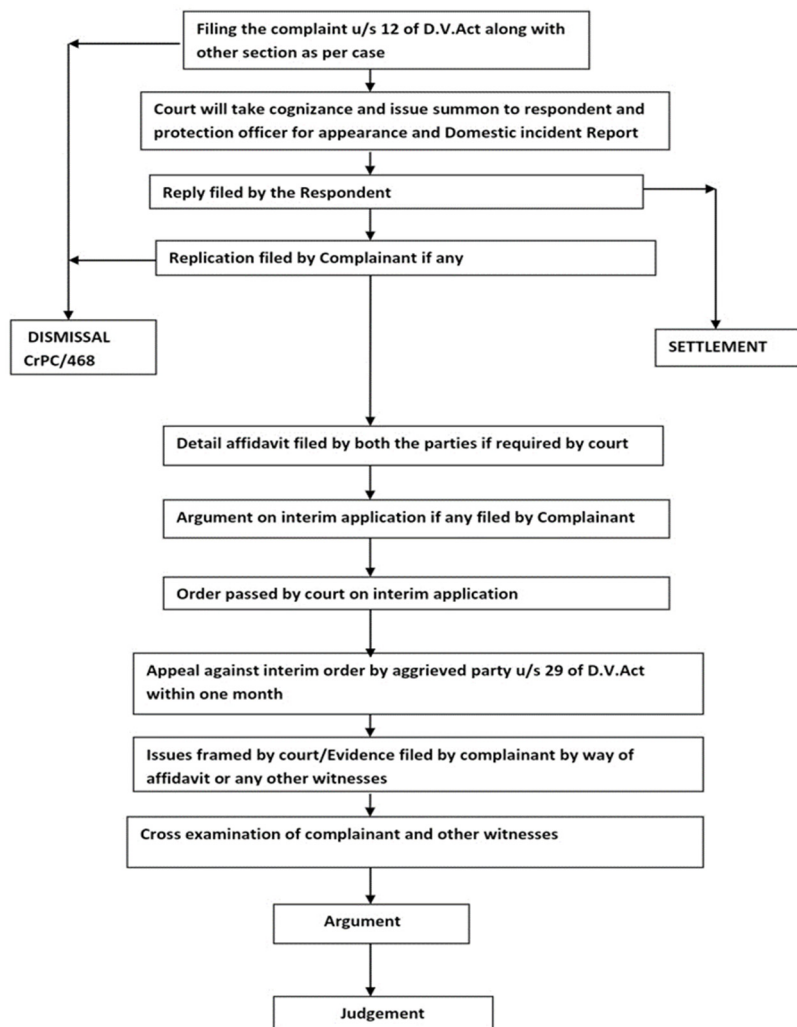
美國家庭暴力法庭是以被害人與施暴者雙軌並行制度來運行，施暴者選擇參與特別法庭或標準制度並行的司法流程，受害者則是以安全與服務為前提的制度。該制度透過協調者採取解決問題的模式處理施暴者與受害者的問題，讓施暴者在審前階段或初次出庭時，能對其指控認罪，並轉介到施暴者介入計畫和社區提供的其他社會服務，如藥物濫用計畫、心理健康機構（Ostrom, 2003）。針對受害者則提供安全計畫、司法協助、經濟扶助與情緒支持等處遇來提供受害者全方位的服務。

根據圖2的美國家庭暴力法庭流程圖來看，從受理案件投訴開始，法院作出認定並對被告與保護官製發傳票，要求出庭以及繳交家暴事件報告。根據被告以及家暴事件報告書進行爭議調解，或者請當事人透過宣誓書的書面陳述。若被害人不服可申請臨時命令，被害者在一個月內根據臨時命令提出上訴，法院提出問題請雙方提供證據進行交叉訊問，雙方進行法律攻防後進行判決，整體來說與一般法庭程序無異。

圖2

美國家暴事件流程圖

Flowchart Stages of Domestic Violence case in Court



註：sahodar, 2024, Domestic Violence Case Flowchart, <https://sahodar.in/domestic-violence-case-flowchart/>

施暴者需要定期出席法官主持的聽證會，參與者包括施暴者、法官和社區機構代表都會討論施暴者的行為和參與治療的進展，不過這些做法在不同的分區拘留中心差異很大（Labriola et al., 2016）。法官是家庭暴力法庭的核心人物，負責審查進度報告，根據其犯行程度、法律規範和裁量權，對施暴者判處口頭警告到監禁不等的刑責。儘管各州的家暴受害者中心在計畫與組織結構上有相似之處，但面對輕罪與重罪案件、初犯與重犯家暴加害者的運作方式上卻存在差異。不過美國家庭暴力法庭系統運作模式，可視為家暴案件犯罪預防的最佳楷模，可以主動阻止再犯行為的發生（Labriola et al., 2008; Mazur & Aldrich, 2003; Cheng et al., 2021）。家庭暴力法庭與毒品法庭、精神健康法庭不同，毒品法庭與精神健康法庭強調加害者本身的治療與復原，而家庭暴力法庭則是以受害者為中心的問題解決法庭。但也因為對象上的差異，讓許多人質疑家庭暴力法庭降低再犯發生的風險能力（Babcock et al., 2004; Weber & Bouman, 2020; Franchino-Olsen & Chesworth, 2024）。

家暴可能涉及身體侵害、情感勒索、經濟壓力和性虐待，由於犯罪樣態多元，因此家庭暴力法庭可以是民事法庭、刑事法庭、協調法庭或綜合法庭。所有模式的重點是確保整體司法決策時的公開性、保護令製發標準的一致性。美國各州對於家庭暴力法庭都有一套運作模式，其特點包括指派一名或多名專職法官、現場受害者辯護、持續監測和司法監督以及對家暴的協調應對，強調加強刑事司

法機構和社區社會服務之間的合作。儘管美國各州的家庭暴力法庭在結構、運作過程中有相當大的差異性，有些僅限於庭前會議、有的則是刑事民事整合（Combined Criminal and Civil Jurisdiction）。一般來說美國家庭暴力法庭分類有四種（Heiling, 2005; Sack, 2002; The Advocates for Human Rights, 2019）：

1. 民事保護令庭（Dedicated Civil Protection Order Model）

保護令模式是最常見的模式，個人若遭受侵入住宅、人身攻擊、生命威脅，可向家庭暴力法庭申請保護令，避免被害人與加害人再度接觸。

2. 刑事模式（Criminal Model）

刑事模式是將家暴類型的案件從刑事模式中獨立出來，創立專責法庭並且由專責的法官負責。檢察官得以家暴程度將犯罪者以重刑犯起訴，有些州的法律甚至對於親密暴力的加害人會加重刑責。

3. 統合式的家事法庭（Unified Family Court）

家暴案件分為離婚與監護的民事與傷害的刑事法庭，然而統合式的家事法庭由單一法官負責同一家庭中的家暴案件的刑事與民事判決。

4. 協調法庭（Coordinated Court）

協調法庭是將刑事的家暴案件與相關的民事案件分配在同一法庭當中，但與統合式法庭的差異處雖然在同一法庭當中，但不會是同一法官來負責。

上述這四種美國家庭暴力法庭是最常見的模式，對於這些美國家庭暴力法庭實施的效果也有許多研究支持，Collins et al. (2021) 的研究發現，加快處理速度與家暴再犯罪率顯著相關，案件處理時間在60天或更長時間內的罪犯因家暴犯罪而再次被捕的可能性明顯更高。案件處理時間超過60天的罪犯中，有10.9%的人因家暴而再次被捕，相比之下，案件處理時間低於60天的罪犯的再次被逮捕率為6.2%。此外被害者在司法過程中也有相當大的改進，研究指出被害人對於自己在法庭擁有發言權，整體過程相當公平，也受到了尊重 (Gover et al. 2021)。相比刑事司法過程的效率提升外，對於施暴者的處遇也有相關研究，Petrucchi (2010) 發現完成處遇治療的62%的施暴者再犯率明顯低於未完成治療的48%，雖然有的研究不支持這樣的研究結果，但美國家暴被害人中心對於相關的處遇計畫也投入更多的課程，根據對罪犯風險的評估，風險等級與治療的頻率和強度相匹配，顯然美國家暴的干預計畫是有可能減少施暴者的再犯率 (Gutierrez et al., 2016)。

美國家庭暴力法庭的學理是以治療的角度作為出發點，根據治療法理學的觀點，將法律規則、司法程序以及執法者，即法官、檢察官、執法人員，以及從事相關處遇工作的角色，決定了處遇治療的方針，目的就是希望通過家庭暴力法庭所衍生的計畫和處遇，能夠解決家暴事件，以及找出導致事件發生的原因，朝向降低家暴發生的風險 (Cissner et al., 2015)。

肆、紐約州家庭暴力法庭

美國法院處理複雜的家庭衝突問題以問題解決導向的法庭為主，主要是法院系統內部分工導致效率不彰，因此紐約州承擔綜合家暴法院的先驅角色，希望透過簡化裁決程序，提供規準確保一致性、標準化和效率。紐約州創新「一個家庭，一個法官」的方法來改變家庭暴力法庭程序，讓法官熟悉案件能夠根據家庭及其個人情況作出適合的決定。紐約州的成功能夠引入修訂程序，引領其他各州對於家暴立法的進化，以下針對紐約州家庭暴力法庭進行說明。

一、紐約州家暴定義與內涵

紐約州的家庭暴力法庭是專門處理家暴案件，主要目的是提升司法程序效率並提供受害者各種支持作為。家庭暴力法庭在紐約州統一法院系統下運作，確保對家暴事件能有一致性與充分協調機制。紐約州對於家暴的定義是指，親密關係個體為了維持對他方進行權力和控制的行為。在社會服務法459-A（Social Services Law Section 459-A）中對於親密關係的定義是指，合法婚姻存續而有關係之人，包括血緣、姻親、領養之；目前或曾經居住同一住所，或有親密關係之人，例如同性異性伴侶和正在約會的青少年⁴。行為的樣態包括性侵害、身體虐待、暴力脅

⁴ New York State Unified Court System, Domestic Violence Basics, <https://www.nycourts.gov/CourtHelp/Safety/DVbasics.shtml> (last visited: 2024年12月)

迫或恐嚇、情緒虐待、經濟虐待、身體虐待⁵。紐約州刑法對於家暴的行為樣態的定義如下表2：

表2
紐約州刑法暴力行為樣態定義

犯罪樣態	定 義
攻 擊	擊打、拳打、腳踢、丟東西或使用武器進行攻擊行為
跟 蹤	跟蹤、監視或跟踪
騷 擾	反覆施行會引起恐慌或痛苦的無效行為
加重騷擾	使用電子裝置反覆施行造成他人警覺或困擾且無用目的之行為
恐 嚇	使用或不使用武器對他人威脅傷害
恣意危害	置他人傷害或處於危險位置
勒脖子窒息	堵塞呼吸循環系統導致勒死或窒息
行為不檢	擾亂他人的行為，例如醉酒時大喊大叫或打架
惡作劇	未經許可毀壞或拿走財產，即使是你們共同擁有的財產。例：摔碎手機或刮傷汽車
妨害性自主	任何不受歡迎的性行為
脅 迫	以暴力脅迫他人致使恐懼，脅迫他人違反其意願進而行為或不作為
威 脅	使某人害怕的言語
個資盜竊	未經他人許可使用他人的個人資料或信用
重大竊盜罪	未經他人許可行竊價值超過1,000.00美元之個人財產
強 制	試圖阻止某人做他們有合法權利做的事情

註：紐約州統一法院系統（New York State Unified Court System）。

June 16, 2024).

⁵ New York State Unified Court System, Domestic Violence Acts/Crimes, <https://www.nycourts.gov/CourtHelp/Safety/DVacts.shtml> (last visited: June 16, 2024).

二、紐約州家庭暴力法庭運作

家庭暴力法庭運作是整合在刑事庭與家事法庭當中，由經過專業訓練的法官與員工處理家暴案件。非刑事的家暴案件在家事法庭進行，涉及刑事責任的家暴案件，則會在刑事庭中進行，紐約州家暴事件一旦發生，會先進行初步的評估，當案件涉及家暴，法院會根據案件內容進行初步評估後，交由家庭暴力法庭接手。緊接著當法院接收案件後，進行案件管理，會以「一家庭，一法官」（one-family, one-judge）的原則進行，由一名專責法官負責與該家庭相關的所有案件。在案件進行同時，家庭暴力法庭會給予受害者支持性服務，包括法律扶助、諮商輔導以及透過社區組織建構被害者的安全計畫。對於施暴者，在整個司法程序當中必須受到監督，在判刑確定後，除了應有的法律制裁之外，必須在司法監督下參與輔導介入計畫。以下分幾個部分來說明紐約州的家庭暴力法庭的過程與特點⁶。

（一）違反刑法的家暴事件

多數家暴事件都涉及刑事責任且好發在「親密關係」中。涉及刑事的家暴案件有幾個情形，首先是強制逮捕，紐約州對家暴案件實施「強制逮捕」。警察視施暴者犯罪嚴重程度決定逮捕與否，包括嚴重犯罪以及違反了保護令

⁶ New York State Unified Court System, New York City Family Court Domestic Violence (Family Offense), https://ww2.nycourts.gov/COURTS/nyc/family/faqs_domesticviolence.shtml (last visited: July 16, 2024).

兩種情形，不過警方可依當時的情況下進行裁量，若當下無保護且行為輕微，警方不一定會強制逮捕，反之，即便受害者要求不要逮捕加害人，若加害人犯行嚴重，也可逕行逮捕。當警察強制緊急逮捕後，刑事法院法官會傳加害人，根據指控、加害者的年齡、居住地進行提審（Arraignment），對加害人裁定保釋、拘留不得假釋或者釋放擇期再審。24小時內由法院決定是否發布臨時保護令（Temporary Order of Protection），接著對加害人提起公訴。在庭審期間若收到家事法院和刑事法院的保護令，依案件複雜程度將送往綜合家庭暴力法庭。整個庭審期間受害者除了出庭做證外，不需要參與整個刑事司法過程。除非檢察官和法官同意撤銷指控，否則不得撤銷任何刑事指控。如果加害者在案件期間違反保護令，將被指控藐視法庭罪。

（二）非刑事犯罪的家事法庭（Family Court）

非刑事案件的家暴事件，一開始都是由被害人提交家庭犯罪請願書（Family Offense Petition）開始。提出請願書後，由法官親自與被害人進行面談，初步瞭解案件整體過程，法官再依照案件的內容決定是否發布臨時保護令。隨後案件將排入聽證會。接著法庭向被告送達保護令、傳票和請願書，到庭審日之後前往參加法庭聽證會（Court Hearing），申請人與被申請人都應出席，否則臨時保護令將失效且案件被駁回。法院會在聽證會後根據雙方陳述逕行決定最終保護令的發布與否。若法院在聽證會決定發布

最終保護令，則結案。反之，案件將進入審判。當雙方進入審判，法官根據雙方證詞和證據作出決定。法官可以決定簽發最終保護令。整個家事法庭過程中，雙方可針對權利進行攻防，包括子女探視撫養費或監護權、財產請求、增加保護令對象等。期間若被告違反保護令規範，可提交違規請願書或報警。若雙方和解，則可申請撤回請願書。

(三)保護令

保護令由法院製發，目的是限制或威脅傷害他人。是家暴當中攸關安全保護的重要手段。而保護令申請的對象取決於申請人與行為人間的親密關係。保護令可以命令重要他人不得傷害、威脅或騷擾保護令中列出的人員。保護令可以命令他人遠離保持一定距離、暫停聯繫、搬離住所、支付扶養費用、放棄槍支使用權利等。

保護令可由家事法院、刑事庭以及最高法院發布。家事法院的保護令是多為非刑事的民事案件，由申請者提交家暴請願書，尤其是緊急狀況時，相較刑事法庭較為容易申請到。刑事庭的保護令會根據刑事案件內容，由於刑事案件可能會起訴並判刑，因此被告會因為犯下的罪行遭州檢察官起訴，再送到家庭暴力法庭進行審理。最高法院可在離婚案件中發布保護令，確保離婚期間的個人安全。倘若同時申請到家庭保護令和刑事保護令，該家暴案件會送往「綜合家庭暴力法庭」（Integrated Domestic Violence Court）。

保護令的內容包括：不得以郵件、電話、電腦或透過

他人與被害人聯繫溝通。不得接近被害人與子女，包括住所、職場或學校。不得對被害人、子女與寵物作出攻擊、騷擾、恐嚇、妨害行為。加害者必須上交槍支和槍支許可證。被害人取得子女暫時監護權，由加害者暫時支付子女撫養費。若家事法庭因夜晚、週末或節假日休庭，您可向刑事法庭申請保護令。

(四)極端風險保護令

極端風險保護令（Extreme Risk Protection Orders, ERPO）的目的就是讓槍支遠離家暴事件，讓加害者無法擁有槍枝許可證、無法購買槍枝、擁有者必須放棄槍枝。而極端風險保護令必須由警察、州檢察官、家庭成員、學校管理人員提出申請，向法院提起申請，法官必須在當天作出決定發布臨時極端風險保護令，同時警方將向被告提供一份臨時ERPO副本，並沒入被告的槍支。接著確定雙方出庭的日期，經過聽證會或庭審，再由法官決定是否發布為期1年的極端風險保護令，到期前60天，可提出保護令續簽，法官再視案件發展決定該保護令是否續簽。

(五)家暴案件的資源

1.家庭暴力法庭資源

紐約州設立專業的家暴預防辦公室（Office for the Prevention of Domestic Violence），該辦公室負責家暴案件的相關資訊提供與服務。當遭受立即危險除了撥打911專線外，根據紐約州統一法院系統的資料顯示，設有家暴熱線，該專線具有多種語言翻譯功能、聾啞障礙服務。此

外，家庭暴力法庭設有專門人員，協助被害人住所找尋、情緒支持服務、專業機構的諮詢和轉介、醫療護理問題、移民問題、職缺介紹、公共福利資訊、緊急交通需求、保護令申請以及最重要的被害人安全計畫等。為了讓被害人免於恐懼，整個過程以及個人相關資訊都以保密的程序進行。

2. 檢警系統的協助

家暴事件發生後，檢警系統能緊急協助被害人置於安全的暫住地，可能是家人或朋友住所，或是社區庇護所；過程中可要求警察協助取回個人財物並陪同前往社區內的安全地點；若有身體上的傷害，可協助先前往醫療院所接受治療，同時協助被害人瞭解並聯繫可用的救助資源。隨後警察完成家暴事件報告，涉及嚴重刑事犯罪則進行逮捕，倘若施暴者釋放，警察會妥善安排被害人後續的安全計畫。檢察官的部分則會對施虐者提起刑事訴訟，並依照被害人的要求來協助申請發布臨時保護令，並且提供家庭暴力法庭上所需的訴狀與證據。

3. 法律扶助

家暴事件的受害者多半居於弱勢地位，當被害人需要專業法律幫助而又無力負擔高額費用的情況下，可要求警察、地方檢察官、刑事法庭或家事法庭提供一名使用相同語言的口譯員。由口譯員協助說明事件經過。若被害人無法支付律師費用，則必須指派一名免費律師協助進行司法程序。

4. 家暴加害者的處遇計畫

紐約州對於家暴加害者的處遇計畫，主要是加害者教育計畫（batterer's education program），以及藥物轉介（referrals for drug）或者酒癮諮詢（alcohol counseling）。這些計畫是加害者在經過民事和刑事法院系統、緩刑、假釋、兒童保護服務和社會服務部期間，提供加害者相關家暴處遇服務，利用司法監督並作為罪犯問責機制。施虐者教育計畫是由女權主義領袖Phyllis B. Frank所創立，她在1979年創立了羅克蘭家庭庇護所（Rockland Family Shelter）、紐約州反家暴聯盟（NYS Coalition Against Domestic Violence），並開發了全國男性反性別主義組織（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en Against Sexism, NOMAS）。Sura Page隨後在2012年與Phyllis Frank共同加入訓練計畫，針對法院與社福機構進行培訓，包括法官、社會服務部、兒童社會服務部、兒童保護與預防服務部、緩刑部、假釋部、地區檢察官辦公室／檢察官以及家事法庭和刑事法庭律師，於2014年正式在紐約實施加害者教育計畫。

該計畫的目標是為了加強對家暴犯罪者的制裁力度、提高追究家暴犯罪者對其行為負責的能力、擴展司法監控力道、確保加害者因不遵守計畫的額外制裁手段。最終是希望加害者能與伴侶展現尊重、責任的互動關係，遠離家暴。加害者教育計畫首重負責態度的培養，因此要求參與者準時到達、攜帶並出示收費卡並支付費用、在會議中

與所有參與者表現出尊重的態度。該計畫主要接收由法院轉介過來的個案，因此該計畫必須向法院回報參與者的整體情形，由法院根據報告內容來判定是否繼續參加。計畫內容包括成年人項目，該項目每週一次90分鐘的課程，為期26到52週，與法院之間保持聯繫，以報告參與者對計畫和出勤政策的遵守情況。

三、家庭暴力法庭的處遇計畫

紐約州對於家暴犯罪者的處理和法律後果可能會根據犯罪的嚴重程度、個人的犯罪歷史和案件的具體情況而有所不同。一般來說施暴者會有幾種後續結果，以判刑結果來說，第一是刑事起訴，犯罪者可能面臨刑事起訴，根據犯罪行為的嚴重程度，可能導致罰款、緩刑或監禁。第二是保護令限制，法院會簽發保護令來保護受害者，規定必須遠離受害者以及其住所和工作場所，避免任何形式的接觸，第三是判處社區易服勞動或緩刑假釋，第四是對被害人賠償。然而除了施暴者的問責之外，為了能夠降低家暴再犯的可能，家庭暴力法庭多會判處施暴者參加相關治療計畫，家暴介入計畫（Domestic Violence Intervention Programs），最常見的就是犯罪者會被強制參加施暴者介入計畫（Batterer Intervention Program, BIP），該計畫旨在教育施暴者，幫助他們瞭解其行為的影響，以及非暴力應對機制。有些犯罪者有藥物濫用成癮問題、情緒管理或心理健康問題時，法院會命令犯罪者接受個人諮商或治療（New York State Division of Criminal Justice Services,

2010)。

這些治療和介入的目的不僅在於懲罰罪犯，還在於降低未來再犯的風險、解決導致暴力行為的潛在問題，並為受害者提供支持。這些施暴者干預計畫都源自於杜魯斯模式（Duluth model, DAIP），杜魯斯模式起源於1981年明尼蘇達州杜魯斯，28週的教育計畫專門設計為給執法部門、刑事和民事法院以及公共服務來使用，目前這類模式的時間相當彈性，從12-52週的課程都有，目的是促進社區如何共同努力來預防家暴。該模式有兩個面向，第一種是協調式社區應對（Coordinating Community Response）模式，重點是阻止罪犯使用暴力，因此首重逮捕和起訴的國家權力來介入家暴犯罪。第二種則是犯罪者的教育團體（Education groups for men who batter），透過檢視施暴者的施暴意圖以及認知，施暴者與被害者的文化和社會背景，透過小組對話的方式，讓施暴者對其暴力原因的理解，理解暴力行為對於伴侶、孩子和自己的負面影響，學習正向行動、意圖和信念，幫助參與者理解平等、尊重、愛和夥伴關係，讓施暴者願意去改變。以下將介紹兩個在紐約承接家庭暴力法庭加害者處遇計畫的組織。

（一）全國男性反性別主義組織（NOMAS）

以紐約州來說，許多機構與法院配合，成立了許多組織來擔負起施暴者介入計畫（BIP）的處遇課程，當中較為著名的有2012年開始的紐約模範施暴者計畫（NY Model Batterer Program for Men）。Sura（2014）認為一

味地追求施暴者認知改善的成效，她更認為透過這個計畫的施行，能夠作為刑事司法的支持系統外，更希望能夠推動根深蒂固的家暴觀念帶來更深層的社會改變。該計畫的目的希望透過施暴者的問責以及正式的監控作為，施暴者的問責可以任施暴者瞭解自己行為所帶來的危害，司法監控作為則能夠導正施暴者遵守法律規範的心態，來徹底預防家暴的發生。

根據紐約模範施暴者模式有幾個特點，該計畫只接受由法院轉介過來的個案，但並非所有家暴者都可以參加此計畫，嚴重犯罪者是無法參加此計畫。為了反映家暴罪行的嚴重性以及制裁的嚴厲性，個案課程至少26節以上，每週一次且不得少於75分鐘的療程，對於違反該計畫規定者，必須給予適當的懲處。該計畫一定建立並安排好相關程序，對於參與者來說務必參加，且負責該計畫的單位必須鉅細靡遺地將參與者的情況詳加記錄，作為檢視成效的依據。該計畫的運作必須和被害者社區連結，畢竟未來要回歸社區生活，透過社區群體力量來強化治療的效果，涵蓋修復式正義的概念。法院負責對施暴者問責，此計畫透過施暴者是否遵守該命令的狀況作為問責的手段，有相輔相成的作用（Sura, 2014）。

紐約模範施暴者計畫會隨著資訊更迭以及過往經驗的省思，不斷的演進和改變。目前該計畫實施最徹底的組織為全國男性反性別主義組織⁷，該計畫強調各式「主義」，

⁷ 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en Against Sexism (NOMAS), <https://nomas.org>.

像是性別主義、種族主義、階級主義、異性戀主義，是施暴者認知的來源，唯有致力於社區、社會、系統和文化的改變，才能消弭源自於社會和文化態度的家暴事件。NOMAS是協助法院擴大司法監督力道並作為罪犯問責機制，當施暴者違反法院所進行的懲處命令，此時就被強迫參加NOMAS計畫，希望透過參加此計畫能夠培養施暴者遵守規範的態度。

此計畫實務上的運作從講師與輔導員的招募、訓練和每週持續監督開始，講師必須先接受40小時的培訓，隨後每週需持續參與相關訓練計畫，每年有三次國家級培訓，透過這些培訓能夠持續精進講師專業。在計畫執行過程中，必須與緩刑官進行密切聯繫與溝通，根據法院的要求對於施暴者量身定制計畫並製定報告給法院，嚴格監控每位參與者對計畫的遵守情況。課程內容主要對於深植於美國歷史、法律和文化中的父權和男性至上主義的理解，融入時事與政策，教導參與者面對家暴情況，尊重他們的親密伴侶，融入心理健康治療、藥物濫用、情緒管理、應對策略等課程，同時鼓勵讓講師與參與者建立起良好互動模式，以利這些課程的實施⁸。

org/model/principles/ (last visited: July 16, 2024).

⁸ 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en Against Sexism (NOMAS), About the NOMAS Model for DV Offender Accountability Programs, <https://nomas.org/about-the-nomas-model-for-dv-offender-accountability-programs/> (last visited: July 16, 2024).

(二)紐約婦女中心 (Center for the Women of New York, CWNY)

該組織由Ann Juliano Jawin於1987年成立，該組織透過提高性別平等意識，結合非營利合作夥伴組織幫助婦女克服財務、暴力、社會、健康和法律問題，藉由政府的公共資源來協助婦女迎接各種挑戰。多樣化的服務當中，針對施暴者提供介入計畫服務，該計畫內容相當多元，包括家暴罪犯諮詢 (Domestic Violence Offender Counseling)、家庭評估計畫 (Family Assessment Program)、施暴者的問責計畫 (Accountability Programs for Those Who Harm)、虐待伴侶介入計畫 (Abusive Partner Intervention Program, APIP)、家暴和施虐者介入 (Domestic Abuse & Batterers' Intervention)、社區賦權計畫 (Community Empowerment Program – Connect Men) 等，這些都是針對施暴者提供的相關服務。上述的相關計畫都是藉由提供男性或女性諮商輔導的資源，制定並提供參與者家暴計畫、情緒管理以及心理健康服務。上述計畫的相關課程，多是透過團體治療方式來讓參與者學習以非暴力方式與伴侶互動的方式，讓參與者瞭解權力和控制的平衡，減少暴力行為並改進彼此溝通技巧，最重要的是學習尊重彼此，跨越親密關係因衝突造成的障礙鴻溝。

紐約州最早致力於家庭暴力法庭的實踐，眾多女性主義學者和行動倡議者的投入，對於紐約州家暴應對政策和實踐有著極大的影響。有研究發現家暴者的再犯率並未因

為參與相關計畫而有所降低（Collins et al., 2021），加上計畫的有效性遭到質疑（Johnson & Stylianou, 2022），使得大眾對於家庭暴力法庭再度提出質疑。Worland（2020）認為美國正值第二次民權運動的覺醒，對家庭暴力法庭的未來有更遠大的期許，希望能夠全面性的降低家暴事件的發生。就家暴事件，強制逮捕、對有色人種和社區的過度監管等政策成為焦點。雖然許多倡議者呼籲應擴大社區身心健康資源，但參差不齊的執法人員專業是隱憂之一，尤其是在貧民區或邊緣社區有過度執法情形，可以預見，家暴和執法實踐將受到下一波刑事司法改革措施的影響。不過隨著執法、起訴、治療和法院等領域的共同努力之下，美國家庭暴力法庭的未來是可期許的。

伍、我國家暴的未來展望

一、我國家暴事件的省思

臺灣在1998年通過家暴法，引進民事保護令制度，正是體現法律不再把家暴視為「家務事」，而是需求國家介入的公領域事務，不再讓家庭私領域成為暴力犯罪的化外之地。根據我國衛福部的統計資料，從2021年到2023年為上升趨勢，尤其是2023年比2022年增加了33%，各類型的案件也都逐年增加，家暴事件在臺灣尚難調不嚴重。

表3

我國近三年家暴事件通報案件統計

年 度	家暴通報 總數	婚姻、離婚 或同居關係 暴力	兒少保護	家庭成員	配 偶
2021	149,198	70,328	24,481	54,389	42,472
2022	156,864	75,052	25,193	56,619	43,242
2023	207,919	81,399	27,133	59,799	47,114

註：衛生福利部。

根據我國家暴法規定，我國法院對於加害者除了觸犯刑法的嚴重犯罪而判處徒刑之外，尚有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家暴法第14條第1項第10款）、因犯家暴罪付保護管束者命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家暴法第38條）、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命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家暴法第39條）、緩起訴處分命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緩刑及假釋付保護管束者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等，再根據家暴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負責處遇計畫的機構包括醫院、戒癮治療機構與政府指定機關團體，處遇內容包括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等。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或觀護人以及其他具家暴加害人處遇實務工作經驗至少三年之人員。政府相關規範相當全面。以下針對我國家暴

事件防治與處理作為分別說明⁹。

(一)受理通報流程

根據衛福部受理家暴案件服務流程圖，從防治中心的接受通報開始，可提供安全維護資訊以及後續服務流程，還有通譯服務。接著進行個案評估是否為受理範圍，倘若成案則開始擬定處遇計畫，處遇計畫內容相當完整，包括調查紀錄表、就業經濟、安全庇護計畫、法律協助、心理諮商與醫療、申請保護令等，對於受害人來說，其提供的處遇相當完整。

(二)保護令

我國對於家暴事件保護令是向法院聲請民事保護令，分為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三種。而內容也都包含禁止暴力、騷擾、接觸等非必要的連絡、保持一定距離、暫定親權以及其他必要命令。也根據情況緊急與否決定是否經審理程序來製發。

(三)專責法庭

家暴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處理，同時設有家暴事件服務處，能夠讓被害人與其子女在司法程序中獲得支持協助。處理家事事件的法官、程序監理人、家事調解委員等人員，皆須具有相關知識等專業素養人員擔任。法庭原則包括程序不公開、先調解再訴訟、

⁹ 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特色制度，<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546-57409-20320-1.html>（最後瀏覽日：2024年7月16日）。

可合併審理、暫時處分等。

然而以實務層面，先從通報層面來看，家暴事件第一時間現場處理人員初步瞭解案件狀況，視案件需要做進一步受理或通報，然而基層員警業務繁重且對於家暴專業程度不一，再者家暴案件受害者以女性居多，但警局受理方多為男性，對於被害者來說，如何理解、溝通、表達，才是重要的課題。若是媒體披露的重大家暴案件，多半直接由第一線社工接案，並無專屬的業務分組，所有的資源、面談訪視都是社工來執行，顯見國內對於家暴案件的實務上仍有許多困境待解決（王詩婷，2018；巫東榮，2022；柯鈺岑，2021；陳秀峯，2009）。

雖然家暴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庭負責，只是該法庭的業務相當繁重，包括婚姻、親子、財產、收養、監護、安置與保護令等，家暴事件只是其中一項業務，因此在實務上有許多挑戰等待克服。以保護令來說，多半是逼不得已下的手段，多數的受害者對於家暴多採取非正式的求助，像是親友哭訴，保護令鮮少為被害者的第一選擇，主要還是擔心保護令核發與否、人身安全為主要考量。不過以保護令來說，通常與家暴有關，但實務上通常會定義兩造雙方是否為家庭成員，且舉證以及必要性也並非一定獲得法院青睞，即便通過了，該行為是否跨過家暴界線也有待商榷。而對於家事法庭以及家暴事件服務的物理環境對於個人隱私的保密也有所顧慮，同時被害者對於法庭程序、相關人員與法官也有不同的感受，在在顯示法庭與被害者的

感受難有交集（王美書，2007；李容萱，2020；林明傑，2011；林咏儀，2023；蔡宜恬，2018）。

我國家暴案件的實務與制度設計上也有相互悖離的情形，常見的情況除了加害者不願離開住所，受害者也因傳統父權文化而不願向外求助，若家暴案件因社區人士協助而公開，難免遭受他人指點，可見我國家暴事件的處理與後端處遇相關業務尚需整合，方能協助後端處遇系統即時找到低意願案主接受介入服務；再者家防單位應戮力消除不同通報管道和不同處遇系統的本位主義，以助益案主求助意願；最後提升新手社工專業知能並補強社區人士之專業素養。

以我國的家事法庭來看，2023年家事案件共210,360件，家暴事件通報就有207,919件，占了總數超過九成以上，保護令核發僅有一成20,320件，臺灣法官共有2,195人，其中家事法官不到一成¹⁰，龐大案件壓力下，對於家暴案件審判品質有待審視，因此借鏡國外家庭暴力法庭的運作，成立專責問題解決法庭對於臺灣現狀是急切的。

二、展 望

紐約州家庭暴力法庭強調對家暴案件採取迅速、確定

¹⁰ 單蔓婷，141位家事法官年審17萬案！平均每案173天《家事法》10年回顧問題多 家長心酸「632天沒看到孩子」，菱傳媒，2022年6月9日，<https://tw.news.yahoo.com/141位家事法官年審17萬案-平均每案173天-家事法-10年回顧問題多-家長心酸--160000114.html>（最後瀏覽日：2024年7月16日）。

和一致的作為。整體來說以受害者中心導向為主，從安全、法庭案件資訊、處遇服務、住所和工作機會的支持；對於施暴者加強監控，確保罪犯遵守保護令並對違法者作出迅速反應，對案件從提審到後處置的司法監督，並強化家暴問題的司法教育，整體來說家庭暴力法庭是整合法院與檢察官、律師、緩刑、假釋和其他關係人建立夥伴關係。紐約州第一個家庭暴力法庭在1996年於布魯克林成立，專責處理重罪級別的家暴案件。有鑑於家暴案件日益增加，紐約州未來將推動各郡皆有家庭暴力法庭，朝向以受害者中心的政策模型，以保護受害者，保留施暴者的犯罪證據為目標，落實家庭暴力法庭對施暴者的問責之外，更要對受害者給予最大的支持與保護。未來我國若能仿效設立問題解決導向的家庭暴力法庭，由專責法官處理家暴刑事案件和相關家庭問題，透過簡化和集中法院程序，減少不同法庭可能產生的命令矛盾，也減輕受害者身心負擔。此外家庭暴力法庭能讓案件從審判到後置的司法監督責任集中到專業法官，落實犯罪者問責與司法處遇目標，期許家庭暴力法庭將法院與檢察系統、警政、緩刑、假釋和其他利害關係人建立夥伴關係，讓家暴司法程序能邁入新紀元。

臺灣對於家暴案件的處理歸於家事法庭，家事法庭又分為訴訟事件與非訴訟事件，而又再分為婚姻、親子、財產與收養等事件加以分類，透過調解、審理與後續的強制執行來運作，然而家暴的案件在法院是透過設立「家暴事

件聯合服務處」辦理，獨立於其他家事案件之外。家暴案件的受理處理前端從警方受理報案開始，警政系統必須從受理、蒐證、安全計畫、安置、保護令申請；處理過程中依告訴乃論與非告訴乃論轉由法庭程序；後續處理轉介到法服處進行開案評估、擬定處遇計畫到結案，整體運作與美國家庭暴力法庭相似。臺灣對於家事案件積極推動友善法庭制度，透過安全計畫與保護令來加強被害人的保護，同時保障程序權利、支持服務資訊、安全與隱私；家事法庭人員也都具有處理家事事務專業知識素養擔任，整體程序不公開，調解先行與合併審理，家事法庭制度上的設計愈趨完整。

臺灣目前家暴事件的處理，是屬於家事法庭的範疇，目前我國對於家暴事件採單一窗口制度，將家暴獨立於其他家事案件，顯見家暴事件需要專責單位負責。而2023年家暴法完成第七次修法，納入性影像、同性配偶、被害人隱私權、未同居親密關係伴侶等保護，從擴大保護令的保護力、家暴犯罪形態、預防性羈押、隱私保護與創傷修復等，都是一大進步。然而有效率的運作需要足夠的人力、直向工作接軌以及橫向工作的聯繫溝通，家暴防治的最後一哩路就缺乏專責的家庭暴力法庭來整合所有法律、機構、資源與服務。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 王美書（2007）。*民事保護令法庭經驗之探究～以法官與受暴婦女為中心*〔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https://hdl.handle.net/11296/b7nnp9>
- 王詩婷（2018）。*警察人員處理家暴家族案件之困境與因應策略——以雲林縣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https://hdl.handle.net/11296/78e3cm>
- 司法院（2024年7月16日）。*家事事件法特色制度*。<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546-57409-20320-1.html>
- 巫東榮（2022）。*警察機關處理家暴案件效能影響因素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https://hdl.handle.net/11296/68eqs3>
- 李容萱（2020）。*我國民事通常保護令之實證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https://hdl.handle.net/11296/3vqde2>
- 林咏儀（2023）。*論我國保護令制度*〔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https://hdl.handle.net/11296/kdcf8q>
- 林明傑（2011）。家庭暴力危險分級方案之成效再研究：一個犯罪防治分類分級整合模式的提出。*犯罪學期刊*，14（2），139-182。<https://doi.org/10.29607/ZHWHGX.201112.0004>
- 柯鈺涔（2021）。*社工受理媒體所報導重大成人保護家暴案件之處遇歷程*〔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https://hdl.handle.net/11296/5wue7y>
- 陳秀峯（2009年12月11日）。*台灣家庭暴力防治之現狀與未來——從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處遇角度觀察*。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

治實務工作研討會，新北市。37-63。https://doi.org/10.6632/TATDVSO.2009.03

- 陳殿輝（2022）。*家暴犯罪法律規範及其實施現況檢討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https://hdl.handle.net/11296/fna474
- 單蔓婷（2022年6月9日）。141位家事法官年審17萬案！平均每案173天《家事法》10年回顧問題多 家長心酸「632天沒看到孩子」。菱傳媒。https://tw.news.yahoo.com/141位家事法官年審17萬案-平均每案173天-家事法-10年回顧問題多-家長心酸--160000114.html
- 蔡宜恬（2018）。*保護令友善法庭之建置——從受暴婦女法庭經驗出發*〔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研究所。

二、英文文獻

- Aldrich, L., Mazur, R., Pugh, D., & Davis, B. (2021). *Best practices for criminal courts*. Center for Justice Innovation, NY.
- Arce, M. A., Snook, D. W., Joseph, H. L., Halmos, M. B., Rodriguez, R., de la Torre, R., ... & Kuperminc, G. P. (2020). From theory to practice: Forging a collaborative evaluation strategy for a culturally-informed domestic violence initiative. *Global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Practice*, 11(3). https://journals.ku.edu/gjcnp/article/view/20664
- Babcock, J., Green, C., & Robie, C. (2004). Does batterers' treatment work? A meta-analytic review of domestic violence treatment. *Clinical Psychology Review*, 23, 1023-1053. https://doi.org/10.1016/j.cpr.2002.07.001
- Bates, E. A., & Douglas, E. M. (2020). Services for domestic violence

- victims in the United Kingdom and United States: Where are we today?. *Partner Abuse*, 11(3), 350-382. <https://doi.org/10.1891/PA-2020-0019>
- Berman, H. (2001). Children and war: Current understandings and future directions. *Public Health Nursing*, 18(4), 243-252. <https://doi.org/10.1046/j.1525-1446.2001.00243.x>
- Black, M. C., Basile, K. C., Breiding, M. J., Smith, S. G., Walters, M. L., Merrick, M. T., Chen, J., & Stevens, M. (2011). *The national intimate partner and sexual violence survey: 2010 summary report*. http://www.cdc.gov/violenceprevention/pdf/nisvs_report2010-a.pdf
-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NCJ 307089, BJS, September 2023). *Criminal victimization, 2022*.
- Cheng, S. Y., Davis, M., Jonson-Reid, M., & Yaeger, L. (2021). Compared to what? A meta-analysis of batterer intervention studies using nontreated controls or comparisons. *Trauma, Violence, & Abuse*, 22(3), 496-511. <https://doi.org/10.1177/1524838019865927>
- Cissner, A. B., Labriola, M., & Rempel, M. (2015). Domestic violence courts: A multisite test of whether and how they change offender outcome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21(9), 1102-1122. <https://doi.org/10.1177/1077801215589231>
- Collins, A. M., Bouffard, L. A., & Wilkes, N. (2021). Predicting recidivism among defendants in an expedited domestic violence court.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36(13-14), NP6890-NP6903. <https://doi.org/10.1177/0886260518822343>
- Cotti, C., Foster, J., Haley, M. R., & Rawski, S. L. (2020). Duluth versus cognitive behavioral therapy: A natural field experiment on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diversion programs.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applied*, 26(2), 384-395. <https://doi.org/10.1037/xap0000249>

- Coulter, M., & VandeWeerd, C. (2009). Reducing domestic violence and other criminal recidivism: Effectiveness of a multilevel batterers intervention program. *Violence and victims*, 24(2), 139-152. <https://doi.org/10.1891/0886-6708.24.2.139>
- Epstein, D. (1999). Effective intervention in domestic violence cases: Rethinking the roles of prosecutors, judges and the court system. *Yale Journal of Law & Feminism*, 11, 3-50.
- Franchino-Olsen, H., & Chesworth, B. (2024). Document review of state practice standards for batterer intervention programs in the United States.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77, 1-17. <https://doi.org/10.1016/j.avb.2024.101941>
- Fritzler, R. B., & Simon, L. M. (2000). The development of a specialized domestic violence court in Vancouver, Washington utilizing innovative judicial paradigms. *University of Missouri-Kansas City Law Review*, 69, 139-177.
- Gover, A. R., Boots, D. P., & Harper, S. B. (2021). Courting justice: Tracing the evolution and future of domestic violence courts. *Feminist Criminology*, 16(3), 366-381. <https://doi.org/10.1177/1557085120987638>
- Gutierrez, L., Blais, J., & Bourgon, G. (2016). Do domestic violence courts work? A meta-analytic review examining treatment and study quality. *Justice Research and Policy*, 17(2), 75-99. <https://doi.org/10.1177/1525107117725012>
- Heiling, Julia A. (2005). "Specialized Criminal Domestic Violence Courts", Minnesota Center Against Violence and Abuse. <https://www.vaw.umn.edu/documents/helling/helling.html>
- Holland, K. J., Cortina, L. M., & Freyd, J. J. (2018). Compelled disclosure of college sexual assault. *American Psychologist*, 73(3),

- 256-268. <https://doi.org/10.1037/amp0000186>
- Jenna, Smith, Brittany, Davis, & Nida, Abbasi (2022). *COVID-19 and Domestic Violence Lessons from Court Responses*. The Center for Court Innovation, New York.
- Johnson, L., & Stylianou, A. M. (2022). Coordinated community responses to domestic violence: A systematic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Trauma, Violence, & Abuse*, 23(2), 506-522. <https://doi.org/10.1177/1524838020957984>
- Klein, Jessica (2023, February 6). *Domestic violence survivors facing long court delays*. Fuller Project newsletter Groundbreaking reporting on women. <https://fullerproject.org/story/domestic-violence-survivors-facing-long-court-delays/>
- Koshan, J. (2013). Investigating integrated domestic violence courts: Lessons from New York. *Osgoode Hall L.J.*, 51, 989-1036. <https://doi.org/10.60082/2817-5069.2762>
- Labriola, M., Bradley, S., O'Sullivan, C., Rempel, M., & Moore, S. (2016). *A National Portrait of Domestic Violence Courts*.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contract # 2006-WG-BX-0001).
- Labriola, M., Rempel, M., & Davis, R. C. (2008). Do batterer programs reduce recidivism? Results from a randomized trial in the Bronx. *Justice Quarterly*, 25(2), 252-282. <https://doi.org/10.1080/07418820802024945>
- Langton, L., Madison F., Duren B., Michael G., Dulani W., Michael J. D., & Brian A. (2022). *Intimate partner abuse solution programs: Identifying high-priority needs withi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for programs focused on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prevention*. Santa Monica. CA: RAND Corporation. <https://www.rand.org/pubs/>

research_reports/RRA108-14.html

- Leticia, G., Julie, B. & Guy, B. (2017). Do domestic violence courts work? A meta-analytic review examining treatment and study quality. *Justice Research and Policy*, 17(2), 75-99. <https://doi.org/10.1177/1525107117725012>
- Mazur, R., & Aldrich, L. (2003). What makes a domestic violence court work-lessons from New York. *Judges J.*, 42(2), 5-42.
- McPhee, D., Hester, M., Bates, L., Lilley-Walker, S. J., & Patsios, D. (2021). Criminal justice responses to domestic violence and abuse in England: An analysis of case attrition and inequalities using police data. *Policing and Society*, 32(8), 963-980. <https://doi.org/10.1080/10439463.2021.2003358>
- Meier, J. S. (2021). Denial of family violence in court: An empirical analysis and path forward for family law. *Geo. L.J.*, 110, 835-865. <https://ssrn.com/abstract=3805955>
- Moore, S. (2009). *Two decades of specialized domestic violence courts: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The Center for Court Innovation. http://www.courtinnovation.org/_uploads/documents/DV_Court_Lit_Review.pdf
- Morgan, R. E., & Oudekerk, B. A. (2019). *Criminal victimization, 2018*.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https://www.bjs.gov/content/pub/pdf/cv18.pdf>
- Moriconi, M., & De Cima, C. (2020). To report, or not to report? From code of silence suppositions within sport to public secrecy realities. *Crime, Law and Social Change*, 74, 55-76. <https://doi.org/10.1007/s10611-019-09875-0>
-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2013, September 13). *Practice profile: Interventions for domestic violence offenders: Duluth model*.

<https://crimesolutions.ojp.gov/ratedpractices/17#pd>

-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2023).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Annual Report 2020*. NIJ Publishing. (NCJ-305188). <https://www.ojp.gov/pdffiles1/nij/305188.pdf>
- 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en Against Sexism (NOMAS) (2024, July 16). <https://nomas.org/model/principles/>
- 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en Against Sexism (NOMAS) (2024, July 16). *About the NOMAS model for DV offender accountability programs*. <https://nomas.org/about-the-nomas-model-for-dv-offender-accountability-programs/>
- New York State Division of Criminal Justice Services (2010). *A model investigation and supervision procedural package for use by probation in a coordinated criminal justice*. <https://www.criminaljustice.ny.gov/opca/pdfs/Probation-Domestic-Violence-Integrated-Package-2010.pdf>
- New York State Unified Court System (2024, June 16). *Domestic violence basics*. <https://www.nycourts.gov/CourtHelp/Safety/DVbasics.shtml>
- New York State Unified Court System (2024, June 16). *Domestic Violence Acts/Crimes*. <https://www.nycourts.gov/CourtHelp/Safety/DVacts.shtml>
- New York State Unified Court System (2024, July 16). *New York City Family Court Domestic Violence (Family Offense)*. https://ww2.nycourts.gov/COURTS/nyc/family/faqs_domesticviolence.shtml
-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2024, January 27). *Domestic violence: Overview*. <https://www.ojp.gov/feature/domestic-violence/overview#:~:text=Domestic%20violence%20is%20linked%20to,that%20can%20last%20into%20adulthood>
- Olszowy, L., Jaffe, P. G., Dawson, M., Straatman, A. L., & Saxton,

- M. D. (2020). Voices from the frontline: Child protection workers' perspectives on barriers to assessing risk in domestic violence cases.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116. <https://doi.org/10.1016/j.childyouth.2020.105208>
- Ostrom, J. (2003). Domestic violence courts. *Criminology & Public Policy*, 3, 105-108. <https://doi.org/10.1111/j.1745-9133.2003.tb00027.x>
- Petrucci, C. J. (2010). A descriptive study of a California domestic violence court: Program completion and recidivism. *Victims and offenders*, 5(2), 130-160. <https://doi.org/10.1080/15564880903423037>
- Rebecca Green. (2010). Privacy and Domestic Violence in Court. *William & Mary Journal of Race, Gender, and Social Justice*, 16(2) 237-289. <https://scholarship.law.wm.edu/wmjowl/vol16/iss2/2>
- Rebovich, D. J. (1996). Prosecution response to domestic violence: Results of a survey of large jurisdictions. In E. S. Buzawa & C. G. Buzawa (Eds.), *Do arrest and restraining orders work?* (pp. 176-191). Sage Publications. <http://dx.doi.org/10.3886/ICPSR02556>
- Robert, Polner (2019, September 24). *New treatment for people convicted of domestic violence reduced subsequent arrests for all types of crimes, study finds*. NYU. <https://www.nyu.edu/about/news-publications/news/2019/september/DomesticViolenceStudy.html>
- Sack, E. (2002). *Creating a domestic violence court: Guidelines and best practices*. Family Violence Prevention Fund, State Justice Institute (JI-01-N-003).
- Shelton, D. E. (2007). *The current state of domestic violence courts in the United States, 2007* (National Center for State Courts White Paper Series). Ypsilanti: Eastern Michigan University. <http://ssrn.com/abstract=1163228>
- Susannah N., & Emilie J. Coen (2024). *Criminal Victimization, 2023*.

-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NCVS Publishing (NCJ 309335).
- Sura, Page (2014). *Domestic violence batterer program*. New York State Magistrates Association Conference Syracuse, New York. A NY Model Batterers.
 - The Advocates for Human Rights (2019, May). *Specialized Domestic Violence Court Systems*. https://www.stopvaw.org/Specialized_Domestic_Violence_Court_Systems.html?SEC=%7B932A5424-32B4-4D2D-AB62-359D54B911B3%7D&Type=B_BASIC
 - The Nation's Leading Grassroots Voice on Domestic Violence (2024, January 27). *NCADV: National coalition against domestic violence*. <https://ncadv.org/STATISTICS>
 - Turgeon, C. (2008, Sept. 4). *Bridging theory and practice: A Roundtable on court responses to domestic violence*. Center for Court Innovation. http://www.courtinnovation.org/sites/default/files/BIP_Roundtable.pdf
 - Tutty, L. M., & Babins-Wagner, R. (2019). Outcomes and recidivism in mandated batterer intervention before and after introducing a specialized domestic violence court.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34(5), 1039-1062. <https://doi.org/10.1177/0886260516647005>
 - Tutty, L. M., & Koshan, J. (2013). Calgary's specialized domestic violence court: An evaluation of a unique model. *Alberta Law Review*, 50(4), 731-755. <https://doi.org/10.29173/alr74>
 - Weber, T., & Bouman, Y. H. (2020).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Variations in perpetrators and treatment allocation.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35(3-4), 1012-1034. <https://doi.org/10.1177/0886260517692994>
 - Wentland, P., Keilitz, S., & Peters, T. (2004). *Evaluation of Pennsylvania's Protection from Abuse Database*. National Center for

State Courts Publishing (NCJ221263). <https://ncsc.contentdm.oclc.org/digital/api/collection/famct/id/66/download>

- Worland, J. (2020, June 11). *America's long overdue awakening to systemic racism*. Time. <https://time.com/5851855/systemicracism-america/>
-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24, March 25). *Violence against women*. <https://www.who.int/news-room/fact-sheets/detail/violence-against-women>